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之董事辭任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1. 張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周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
3. 薛鍾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
4. 孫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
5. 孫瑋女士辭任及于寶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員；及
6. 葉棣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會員。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 張勅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2) 周元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棟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倘成棟公司持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 12%期間，其有權提名兩名代表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保留此兩名代表。若其持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介乎 5%至 12%之期間，可保留一名該等代表。成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後，其(包括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5%，張先生及周先生（其為成棟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僱員）決定辭去董事及 / 或董事委員會職務。張先生及周先生均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其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及周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 薛鍾甦先生（「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ii) 孫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iii) 孫瑋女士辭任及于寶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員；及 iv) 葉棣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會員，以上委任及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周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及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達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要求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新增會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人數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